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589.13—2012  
代替 SN/T 0613.1—1996, SN/T 0613.2—1996

---

##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 13 部分：空调器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for import and export—Part 13: Air-conditioner

2012-10-23 发布

2013-05-01 实施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 家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检 疫 总 局

## 前 言

SN/T 1589《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共分为 15 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第 2 部分：真空吸尘器和吸水式清洁器；
- 第 3 部分：贮水式电热水器；
- 第 4 部分：辐射式电暖器；
- 第 5 部分：加湿器；
- 第 6 部分：缝纫机；
- 第 7 部分：空气净化器；
- 第 8 部分：按摩器具；
- 第 9 部分：废弃食物处理器；
- 第 10 部分：电动擦鞋机；
- 第 11 部分：储热式电热暖手器；
- 第 12 部分：远红外加热产品；
- 第 13 部分：空调器；
- 第 14 部分：冷热饮水机；
- 第 15 部分：电动机-压缩机。

本部分为 SN/T 1589 的第 1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SN/T 0613.1—1996《进出口房间空气调节器安全检验规程》和 SN/T 0613.2—1996《进出口房间空气调节器性能检验规程》

本部分与 SN/T 0613.1—1996、SN/T 0613.2—199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使用范围有较大修改；
- 增加了检验监管模式及其检验方式的内容，并明确规定了不同的检验方式下检验项目的要求及其对应的检验方法；
- 增加了电磁兼容性、环境保护检测要求。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仇多军、刘川、史立中。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0613.1—1996；
- SN/T 0613.2—1996。

## 引 言

《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检验规程 第13部分:空调器》是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检验工作的依据,对进出口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的检验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订,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适应形式的变化,国家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组织建立了检验检疫标准体系。

本部分属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的第四层——个性标准,针对空调器的特点规定的特殊检验要求。